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银行抵押专用保险条款（A款）

（银行客户专用）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附加条款为银行抵押业务客户专用附加条款。

一、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标的物仅限于被保险人向银行抵押的住宅、公寓、商铺等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物本身及其配套的机械设备。

二、理赔处理

本保单下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明细表项下列明的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可就其抵押权权益或受让权益优先获得赔偿。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赔偿后，保险人在赔偿金额内自动取得对第三人的代位求偿权。

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权益转让文件，并采取必要及合理的措施协助保险人更好地实施其代位求偿权。保险人获得代位求偿权不影响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在其抵押权益或受让权益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抵押权

抵押权人或受让人于本保单下的相关权益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增加、抵押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疏忽而取消。但该抵押权人或受让人一旦获知发生权益转让、变更或危险增加，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且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标的危险增加或权益转让、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时，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交付自危险增加之日起计算的附加保费，否则抵押权人或受让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保险人及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人)双方根据本保单以及根据法律达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本附加条款受到影响。

四、保险人在终止或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必须通知相关抵押权人或受让人。抵押权人或受让人的权利在其收到取消通知后的十天内继续有效，十天后本保险合同将告失效。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